

股票代碼：2395

ADVANTECH

Enabling an Intelligent Planet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4
二、承認事項.....	07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08
四、臨時動議.....	12
五、散會.....	12
貳、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6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41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六、一〇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43
七、「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2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修訂前).....	56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9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五、董事選舉辦法.....	64
六、董事持股情形.....	66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	67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壹、開會議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20弄1號B1(內湖總公司)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 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修訂案
- (五)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六) 全面改選董事案
- (七)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13~P14)。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5)。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之二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擬配發新台幣5,463,198,078元，每股配發新台幣7.8元，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支。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考量公司整體營運及同業支給水準，擬自一〇八年獲利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600,00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2,000,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本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將以現金發放，與一〇八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三、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為支應子公司營運發展所需，由本公司出具保證函為子公司提供購料背書擔保及短期銀行額度，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餘額合計為新台幣3,274,612仟元，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46.79%。

三、謹檢附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後，敬請 鑒察。

保證人(公司)	被保證公司子公司	類別	金額(原幣 仟元)	新台幣(NTD 仟元)	備註
研華	Advantech Corporation.(ANA)	短期銀行額度	USD30,000	\$899,400	未超限 3,223,564仟元
研華	Advantech Automation Corporation (AAC BVI)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0	299,800	未超限 3,223,564仟元
研華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0	299,800	未超限 3,223,564仟元
研華	Advantech Japan Co.,LTD.(AJP)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0	299,800	未超限 3,223,564仟元
研華	Advantech Technologies Japan Corp. (ATJ)	短期銀行額度	JPY1,000,000	276,000	未超限 3,223,564仟元
研華	KOSTEC Co., Ltd.(AKST)	短期銀行額度	USD6,000	179,880	未超限 3,223,564仟元
研華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6,000	179,880	未超限 3,223,564仟元
研華	Advantech Corporate Investment Ltd.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0	149,900	未超限 3,223,564仟元
研華	Advantech Service-IoT Co.,Ltd.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0	149,900	未超限 3,223,564仟元
研華	研華智聯(SIOT Taiwan)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0	149,900	未超限 3,223,564仟元
研華	B+B SmartWorx Inc.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0	149,900	未超限 3,223,564仟元
研華	Advantech Brasil Ltda.(ABR)	短期銀行額度	USD1,500	44,970	未超限 3,223,564仟元
研華	Advantech Service-IoT GMBH	短期銀行額度	EUR1,000	33,590	未超限 3,223,564仟元
研華	Advantech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AVN)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	29,980	未超限 3,223,564仟元
研華	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	29,980	未超限 3,223,564仟元
研華	屏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	29,980	未超限 3,048,085仟元
研華	Advantech B+B SmartWorx s.r.o.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	14,990	未超限 3,223,564仟元

保證人(公司)	被保證公司子公司	類別	金額 (原幣 仟元)	新台幣 (NTD 仟元)	備註
研華	Advantech Teknoloji A.S. (ATR)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	14,990	未超限 3,223,564仟元
研華	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	14,990	未超限 3,223,564仟元
研華	鈞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	14,990	未超限 3,223,564仟元
研華	Advantech Australia Pty Limited.(AAU)	短期銀行額度	USD200	5,996	未超限 3,223,564仟元
研華	研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150	4,497	未超限 3,223,564仟元
研華	Advantech KR Co., Ltd.(AKR)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	1,499	未超限 3,223,564仟元
合計			US\$1.1億	\$3,274,612	未超限 9,670,691仟元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9,670,691仟元。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3,223,564仟元。
- (3)上述限額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淨值新台幣32,235,638仟元計算。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三(P13~14、16~40)。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P41)。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結算計有稅後淨利新台幣7,351,220,010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4,206,192,085元，扣除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4,665,011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13,257,051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24,369,057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735,122,001元及特別盈餘公積47,229,494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10,732,769,481元，擬分配如下：

(一)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擬配發5,463,198,078元、股東紅利(股票股利)700,410,010元。以108年12月3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700,410,010股計算股利，擬配發予股東之股利為每股8.8元。

(二) 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支。

(三)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決議：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決議。
說明：本公司為實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42)。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一〇八年度分配股東之股利新台幣700,410,0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0,041,001股，每股面額1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三、本次配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屆時將另行公告。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謹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之規定，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7,500單位請參閱附件六(P43~P47)，說明如下：
1、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數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單位為7,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7,500,000股。
2、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00元，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以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

3、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以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含)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

公司依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於109年度至114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135,979,167元、326,350,000元、250,100,000元、117,933,333元、63,287,500元及21,350,000元，合計915,000,000元。

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於109年至114年度為0.17元、0.42元、0.32元、0.15元、0.08元及0.03元。

(2)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合計
每年費用化金額(NT\$)	135,979,167	326,350,000	250,100,000	117,933,333	63,287,500	21,350,000	915,000,000
每股盈餘稀釋(NT\$)	0.17	0.42	0.32	0.15	0.08	0.03	1.17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3.0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令辦理。

二、為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P48~P49)。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3.0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令辦理。
 二、為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P50~P51)。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原董事任期屆滿，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第十四屆改選擬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另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六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名額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列入候選人名單，由股東會就資格符合者選任之。
 四、新選任董事任期自109年5月28日起至112年5月27日止，任期三年。
 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劉克振	交通大學 電信工程系	前美商惠普儀器部業務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5,620,886
董事	科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劉蔚志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GMBA	研華應用工程師 IBM 管理顧問 研華SIIoT中國區零售業務主管 研華SIIoT零售產品部主管 研華SIIoT行業開發部主管(BDM) 研華SIIoT AIntercon業務主管	研華SIIoT零售產品部主管 研華SIIoT行業開發部主管 研華SIIoT AIntercon業務主管 研華智誠股份有限公司主管	83,073,163
董事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凌寒	中國文化大學 化學工程系	3M 大中華區總裁、 3M 東南亞區域副總裁、 3M 新加坡董事總經理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82,097,182
董事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何春盛	大同工學院	力瑋有限公司 總經理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20,288,715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陳弘澤	美國西北大學EMBA	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 VP & President of Asia、Stanley Works HQ, VP Global Operations、Stanley Works Asia, President Asia Operations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劉文正	美國諾斯洛普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前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	0
獨立董事	林嬋娟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博士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代理院長、臺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暨所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監察人	0

選舉結果：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提請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劉克振	董事長：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北京研華興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上海研華慧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研華軟件有限公司、研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鈞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英研智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雲研物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研華協創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研華服創(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Advantech Japan Co.,Ltd. 董事：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東莞寶元數控科技有限公司、Advantech Europe B.V. (AEU)、Advantech Service-IoT GmbH (A-SIoT)、Advantech Technology Co., Ltd. (ATC)、HK Advantech Technology Co., Ltd. (ATC (HK))、Advantech Automation Corp. (BVI)(AAC(BVI))、Advantech Automation Corp.(HK) Limited. (AAC (HK))、Advantech Corp. (ANA)、Advantech Europe Holding B.V. (AEUH)、Advantech KR Co.,Ltd (AKR).

職 稱	姓 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科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蔚志	研華服創(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Advantech Co. Singapore Pte Ltd.(ASG)、Advantech Australia Pty Ltd. (AAU)、Advantech Co.Malaysia Sdn.Bhd (AMY)、Advantech Corporation (Thailand) Co.,Ltd.(ATH)、Advantech International PT.(AID)、Advantech Industrial Compu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AIN)、Advantech Industrial Compu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AIN)、Advantech Electronics,S.De R.L.De C. (AMX)、Advantech IOT Israel Ltd.(AIL)、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凌寒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 何春盛	Advantech Japan Co.,Ltd.(AJP)、北京研華興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劉文正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獨立董事	林嬋娟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感謝各股東對研華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2019年營運績效如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4,145百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351百萬元；與上一年度比較，合併營業收入成長11.11%，稅後淨利成長16.87%；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0.51元，合併毛利率38.97%，營業利益率17.05%。

在2019年，以事業群來看，嵌入式物聯網事業群(Embedded IoT Group)、工業物聯網事業群(Industrial IoT Group)與服務業物聯網事業群(Service IoT Group)，年營收成長分別為7%，0%與1%；另網路暨雲端事業群(Cloud IoT Group)則有20%年營收成長，主要受惠於SDN(Software Defined Network)之產業趨勢帶動；另外，ATJ (Advantech Technologies Japan)於2019年2月加入研華營運體系，2019年之營收貢獻為4%。以美元來看，研華2019年營收達到美元1,755百萬元，年成長8.5%。

在2020年上半年，研華最大的營運風險，主要來自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所造成之影響。雖然在營收成長上短期遇到逆風，但過去三年間(2017~2019年)研華已逐步優化營運管理效率，也同步反映在2019年之利潤率上。在未來，研華將儘力減少相關影響數，維持獲利的穩定性。

屏除總體經濟因素，對於未來10年，研華對整體工業物聯網產業(Industrial IoT)維持十分樂觀看法，在技術的演進下(包括：Edge Computing、AIoT、Cloud Computing、Digital Transformation、5G等)，各式新應用逐漸發芽。在產品與服務方面，既有智能系統與嵌入式系統(物聯網傳統硬體平台Phase I)，將提升至邊緣運算層級；而在工業物聯網軟體平台與工業APP(Phase II)軟硬整合服務的成長，研華認為實際業務的推廣，將會強烈倚賴與外部夥伴的連結與合作，共同開發切合各行業與各地域的工業物聯網應用I.APP(Industrial APP)與Edge SRP(Solution Ready Platform)解決方案(共創Co-Creation)。在2020年開始，將以化整為零的方式，在各地區舉行partner summit，以模組化的方式，加速推廣研華WISE-PaaS軟體平台以及相對應的硬體服務。而物聯的第三波Phase III，將由垂直市場雲服務提供商(domain-focus cloud service provider)帶動市場成長，而此部分已非研華核心業務。故對於Phase III之成長機會，研華除了積極倡議與支持夥伴外，也會透過部份股權投資參與市場成長。

在地區的發展上，研華將進入全球化的第四個階段 (2020-2030年)，提出 Globally Integrated Regional Competence(GIRC)之概念，在全球發展架構下，推行具在地特色之經營與服務，加強競爭力，包括研發、應用與投資購併。除了既有客戶的服務增值，也同時加強渠道覆蓋新客戶與新應用市場以及加深當地人才與文化之連結。而對於新興市場地區 (包括東南亞、南亞、中亞、中東、非洲、中南美洲與俄羅斯等市場)，因幅員廣大，則以台灣業務總部為樞紐，增加市場反應與產品之連結。

研華自創業來即專注於自有品牌之經營，目前在全球27個國家設有據點。在2019年，以品牌價值5.56億美元榮獲2019台灣國際品牌第5名，品牌價值成長11%。研華重視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在公司治理方面，為強化公司治理，研華自2017年起成立審計委員會，加強董事會的監督功能，以追求卓越成長及永續經營，已連續三年(2016、2017、2018年)在台灣公司治理評鑑中維持前5%之紀錄；本著利他精神的經營理念，研華持續透過核心競爭力回饋社會，隨著物聯網產業的爆發及工業app日趨成熟，研華於定調「ESG Powered by AIoT Competency」，提供學校物聯網數據應用平台、培育產業人才，並開發智慧農業、安防、能源...等智慧應用，讓社會更安全、更環保、更便捷；另一項重要策略是「ESG Powered by Employee and Community Enrichment」，透過員工參與教育、藝文、社會公益活動，豐富員工、社區，與合作夥伴與關係人的生活，力求社會、股東、客戶、員工四個構面的最大平衡共利。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克振



經理人

陳清熙



張家豪



蔡淑妍



會計主管

康立慧



敬上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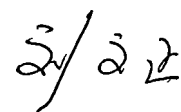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文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六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研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研華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7,782,824 仟元，存貨餘額佔總資產 17%，存貨金額對總資產佔比重大。

研華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及存貨庫齡區間可能減損之比例計算，考量科技環境變化快速且基於產業特性而存貨料件眾多，經分析存貨跌價損失之結構，主要係針對庫齡較長之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而產生，本會計師認為研華集團呆滯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跌價損失評價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評估及分析研華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與同業存貨提列政策比較以確認其合理性。
2. 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評估及測試研華集團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經由存貨歷史庫齡資料追溯存貨去化及報廢情形，以評估存貨庫齡提列比例之合理性。
4. 驗證研華集團存貨庫齡報表原始資料、參數及報表邏輯之適當性。

銷貨收入

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本會計師認為研華集團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及同業競爭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幅度較重大之數個產品線及客戶，將其營業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營業收入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分析產業趨勢、收入類型、產品線、客戶群之兩年度營業收入狀況，確認是否有異常之情事或集中交易之情形，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
2. 藉由訪談、檢視相關內部憑證，瞭解收入內部控制流程，評估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施行情形。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俾對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3. 取得明細表，分析科目餘額並核對或調節至總分類帳。測試明細帳至總分類帳之調節，並追查調節項目以取得足夠與適切之查核證據。

4. 決定適當之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查核客戶訂單、出貨單或出口報單，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並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5. 查核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及匯款對象是否與出貨對象一致，以佐證銷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 志 賢

柯志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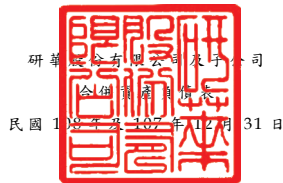
會計師邱 盟 捷

邱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6 日



研華聯合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003,936	13	\$ 6,633,16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二)	3,749,119	8	2,098,552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二)	316,994	1	157,426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1,546,340	3	1,461,404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7,265,106	15	6,870,87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20,174	-	18,9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三)	101,407	-	45,956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7,782,824	17	7,557,820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五、十八、二十及三三)	688,167	1	522,4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474,067	58	25,366,573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1,639,321	4	1,300,26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3,009,860	6	2,431,52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9,732,490	21	9,782,781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五)	723,106	2	-	-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六)	2,519,514	5	2,836,466	6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七)	980,061	2	1,102,32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690,212	1	501,2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89,221	1	273,386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八)	-	-	297,66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227	-	47,7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742,012	42	18,573,388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216,079	\$ 100	\$ 43,939,9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250,678	1	\$ 87,58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二)	521	-	6,139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及三三)	4,799,196	10	5,810,904	1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三)	3,732,224	8	3,662,19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522,874	3	1,611,886	4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208,611	1	196,7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五)	199,493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四)	7,957	-	9,6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22,904	2	761,47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744,458	25	12,146,590	28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四)	36,132	-	45,78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942,189	4	1,798,91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五)	242,263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84,914	1	255,54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663	-	149,6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40,161	6	2,249,896	5
2XXX	負債總計	14,484,619	31	14,396,486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9,230	15	6,982,275	16
3140	預收股本	4,870	-	4,680	-
3100	股本總計	7,004,100	15	6,986,955	16
3200	資本公積	7,478,568	16	7,073,34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85,079	13	5,655,613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8,763	2	369,6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15,121	24	10,011,231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598,963	39	16,036,499	3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8,261)	(2)	(475,24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970	-	(324,254)	(1)
3490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1,298	-	73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45,993)	(2)	(798,763)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2,235,638	68	29,298,039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495,822	1	245,436	-
3XXX	權益總計	32,731,460	69	29,543,475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7,216,079	\$ 100	\$ 43,939,9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	\$ 52,920,615	98	\$ 47,495,030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224,047</u>	<u>2</u>	<u>1,231,488</u>	<u>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4,144,662	100	48,726,5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 二三及三三）	<u>33,045,300</u>	<u>61</u>	<u>30,063,070</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21,099,362</u>	<u>39</u>	<u>18,663,448</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三 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5,088,059	9	4,781,843	10
6200	管理費用	2,542,918	5	2,405,23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23,422	8	3,997,31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461</u>	<u>-</u>	<u>19,43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865,860</u>	<u>22</u>	<u>11,203,823</u>	<u>23</u>
6900	營業利益	<u>9,233,502</u>	<u>17</u>	<u>7,459,625</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十三）	122,820	-	95,635	-
7100	利息收入	45,498	-	38,78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益	38,558	-	80,439	-
7225	處分投資淨（損）益（附 註二九）	(20,934)	-	8,012	-
7230	兌換損益（附註二三及 三五）	(94,600)	-	16,956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六及 十七）	(386,153)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附註七)	169,157	1	59,322	-
7130	股利收入	100,197	-	106,315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七及 三三)	156,188	-	173,002	1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25,041)	-	(4,68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附註七)	(25,305)	-	(39,710)	-
7590	其他損失	(6,007)	-	(6,9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4,378</u>	<u>-</u>	<u>527,09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307,880	17	7,986,71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1,915,025)	(4)	(1,677,74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92,855</u>	<u>14</u>	<u>6,308,974</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十三、二一、 二二及二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5,057)	-	(20,85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1,934	-	(14,9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07,604	1	(445,33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012	-	6,3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附註十三、 二二及二四):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89,250)	(1)	(19,66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2,272)	-	(11,0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0,754</u>	-	<u>23,883</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93,275)</u>	-	<u>(481,66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u>\$ 7,299,580</u>	<u>13</u>	<u>\$ 5,827,306</u>	<u>12</u>
	淨利益 (損失)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351,220	14	\$ 6,289,993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41,635</u>	-	<u>18,981</u>	-
8600		<u>\$ 7,392,855</u>	<u>14</u>	<u>\$ 6,308,974</u>	<u>13</u>
	綜合利益 (損失) 總額歸屬 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265,801	13	\$ 5,803,295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33,779</u>	-	<u>24,011</u>	-
8700		<u>\$ 7,299,580</u>	<u>13</u>	<u>\$ 5,827,306</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0.51</u>		<u>\$ 9.01</u>	
9850	稀 釋	<u>\$ 10.37</u>		<u>\$ 8.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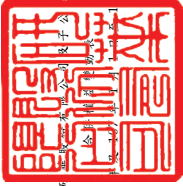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本公司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透過其他綜合	非控制權益	其他	總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6,970,325	6,972,825	5,039,962	85,204	9,297,896	14,423,062	463,479	93,824	27,581,074	179,366	27,760,44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34,002	-	123,254	-	-	4,572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970,325	6,972,825	5,039,962	85,204	9,263,894	14,389,060	463,479	123,254	27,576,502	179,366	27,755,868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15,651	-	615,651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4,451	-	284,451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600,414	-	4,600,414	-	-	-	4,600,414	-	4,600,414
O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N1	11,950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	11,950	14,130	104,246	-	-	-	-	-	118,376	-	118,376
N1	134,624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	-	-	341,624	-	-	-	-	-	341,624	-	341,62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660	-	-	-	-	-	736	-	3,396
M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	-	-	-	14,716	-	-	-	-	14,716
M5	實際取得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70,716	-	70,716
M7	子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	-	740	-	740
D1	107年度淨利	-	-	-	-	6,289,993	6,289,993	-	-	6,289,993	18,981	6,308,974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687	15,687	11,766	-	459,245	5,030	481,668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74,306	6,274,306	11,766	-	5,803,295	24,011	5,827,366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1,737	-	11,737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6,982,275	6,986,955	5,655,613	369,655	10,011,231	16,036,699	475,245	324,254	29,298,039	245,436	29,543,475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29,466	-	629,466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9,108	-	429,108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751,129	-	4,751,129	-	-	-	4,751,129	-	4,751,129
O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N1	16,955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	16,955	17,145	123,291	-	-	-	-	-	140,436	-	140,436
N1	295,427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	-	-	295,427	-	-	-	-	-	295,427	-	295,42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562	-	562
M5	實際取得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1,657	-	1,65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374	-	374
D1	108年度淨利	-	-	-	-	7,351,220	7,351,220	-	-	7,351,220	41,635	7,392,855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58	13,258	403,016	330,855	85,419	-	93,273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37,962	7,337,962	403,016	330,855	7,265,801	33,779	7,299,580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6,999,230	7,004,100	6,285,079	798,763	11,315,121	18,598,863	878,261	30,970	32,235,638	65,892	32,231,4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	\$ 9,307,880	\$ 7,986,7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7,586	567,706
A20200	攤銷費用	210,206	191,48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費用	-	8,8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61	19,4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143,852)	(19,6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5,427	341,624
A20900	財務成本	25,041	4,685
A21200	利息收入	(45,498)	(38,789)
A21300	股利收入	(100,197)	(106,3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2,820)	(95,6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8,558)	(80,439)
A23700	減損損失	386,153	-
A29900	處分子公司淨損失	21,619	-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685)	(8,0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67,642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603,672)	-
A31130	應收票據	(84,936)	(205,623)
A31150	應收帳款	201,893	(278,3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5)	(4,9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956)	29,342
A31200	存 貨	215,450	(1,310,9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1,757)	(76,00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0,290)	510,3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78)	(2,5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2,585	(3,165)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1,829	15,8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4,579	84,14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08)	2,9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941,897	8,500,3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498	38,7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0,197	106,3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65)	(3,0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85,258)	(1,198,3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95,469</u>	<u>7,444,0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54)	(41,16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161)	(116,99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7,232)	(1,081,52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42,156)	(60,32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扣除原帳列現金)	(81)	-
B07600	取得關聯企業之股利	117,774	146,25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83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8,035)	(574,2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3,132	189,0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71)	(2,1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3,608)	(123,894)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3,652)	(116,8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5,814)</u>	<u>(1,781,8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56,506	79,48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270)	(54,24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6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51,129)	(4,600,41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1,26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0,436	118,37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4,039)	(10,79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1,557	104,9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27,764)</u>	<u>(4,362,68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1,116)</u>	<u>129,42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9,225)	1,428,9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33,161</u>	<u>5,204,2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03,936</u>	<u>\$ 6,633,1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3,617,906 仟元，存貨餘額佔總資產 8%，存貨金額對總資產佔比重大。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及存貨庫齡區間可能減損之比例計算，考量科技環境變化快速且基於產業特性而存貨料件眾多，經分析存貨跌價損失之結構，主要係針對庫齡較長之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而產生，本會計師認為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呆滯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跌價損失評價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評估及分析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與同業存貨提列政策比較以確認其合理性。
2. 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評估及測試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經由存貨歷史庫齡資料追溯存貨去化及報廢情形，以評估存貨庫齡提列比例之合理性。
4. 驗證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庫齡報表原始資料、參數及報表邏輯之適當性。

銷貨收入

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本會計師認為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壓力及同業競爭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幅度較重大之數個產品線及客戶群，將其營業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營業收入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分析產業趨勢、收入類型、產品線、客戶群之兩年度營業收入狀況，確認是否有異常之情事或集中交易之情形，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
2. 藉由訪談、檢視相關內部憑證，瞭解收入內部控制流程，評估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施行情形。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俾對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3. 取得明細表，分析科目餘額並核對或調節至總分類帳。測試明細帳至總分類帳之調節，並追查調節項目以取得足夠與適切之查核證據。
4. 決定適當之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查核客戶訂單、出貨單或出口報單，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並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5. 查核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及匯款對象是否與出貨對象一致，以佐證銷貨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 志 賢

柯志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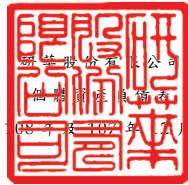
會計師邱 盟 捷

邱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6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16,875	5	\$ 2,509,95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641,753	4	1,360,381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4,180	-	75,20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312,920	3	1,487,83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5,217,377	12	5,655,19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138,222	-	143,2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7,080	-	41,11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617,906	8	3,630,979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8,377	-	42,7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854,690	32	14,946,607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1,224,385	3	1,028,44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0,446,797	48	17,746,024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597,256	16	6,752,64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11,833	-	-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111,599	-	111,599	1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06,637	-	105,5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55,149	1	343,64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2,228	-	26,3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29	-	3,9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994,313	68	26,118,191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849,003	100	\$ 41,064,79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521	-	\$ 6,12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32,859	5	3,963,47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087,930	5	1,695,599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498,113	6	2,530,92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63,884	-	54,5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329,258	3	1,413,134	4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	63,223	-	57,67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5,44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2,551	-	139,0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473,785	19	9,860,591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776,054	4	1,568,910	4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6,43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66,582	1	255,27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90,506	-	81,9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39,580	5	1,906,168	5
2XXX	負債總計	10,613,365	24	11,766,759	2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6,999,230	17	6,982,275	17
3140	預收股本	4,870	-	4,680	-
3100	股本總計	7,004,100	17	6,986,955	17
3200	資本公積	7,478,568	17	7,073,348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85,079	15	5,655,613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8,763	2	369,6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15,121	27	10,011,231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598,963	44	16,036,499	3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8,261)	(2)	(475,24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970	-	(324,254)	(1)
3491	其他權益	1,298	-	73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45,993)	(2)	(798,763)	(2)
3XXX	權益總計	32,235,638	76	29,298,039	7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2,849,003	100	\$ 41,064,7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八)			
4100	\$ 36,246,058	99	\$ 34,928,854	99
4800	385,989	1	453,922	1
4000	36,632,047	100	35,382,7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十八及二八)			
	24,903,412	68	24,735,871	70
5900	11,728,635	32	10,646,905	30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附註四)			
	(695,422)	2	(665,475)	(2)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四)			
	665,475	2	446,326	1
5950	11,698,688	36	10,427,756	29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八)			
6100	669,164	2	661,227	2
6200	758,743	2	861,160	2
6300	3,022,801	8	2,965,117	8
6450	6,624	-	6,815	-
6000	4,457,332	12	4,494,319	12
6900	7,241,356	24	5,933,43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1,443,177	4	1,322,249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762	-	23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益 (附註四)	45,613	-	87,990	-
7230	兌換損益 (附註四、十 八及二九)	(75,031)	-	38,41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附註四)	62,870	-	39,052	-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	77,812	-	77,692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及 二八)	109,275	-	168,230	1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十八)	(2,293)	-	(33)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附註四)	(25,055)	-	(37,756)	-
7590	其他損失	(69)	-	(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37,061</u>	<u>4</u>	<u>1,696,039</u>	<u>5</u>
7900	稅前淨利	8,878,417	28	7,629,476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 九)	<u>1,527,197</u>	<u>4</u>	<u>1,339,483</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51,220</u>	<u>24</u>	<u>6,289,993</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六)	(14,764)	-	(21,15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附註 十七)	21,804	-	(14,8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七)	307,604	1	(445,33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九)	2,953	-	6,3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十七)	(481,498)	(1)	(24,57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附註 四及十七)	(22,272)	-	(11,0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 (附 註四、十七及十 九)	<u>100,754</u>	<u>-</u>	<u>23,88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85,419)</u>	<u>-</u>	<u>(486,69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u>\$ 7,265,801</u>	<u>-</u>	<u>\$ 5,803,295</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10.51	\$	9.01
9850	稀 釋	\$	10.37	\$	8.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七)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及二十一)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七及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外營運機構應佔之稅務損益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益	出售商標及專利權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A1	6,970,325	6,972,825	6,554,842	5,039,962	85,204	9,297,896	14,423,062	93,824	-	-	27,581,074
A3	-	-	-	-	-	(34,002)	(34,002)	(93,824)	123,254	-	(4,572)
A5	6,970,325	6,972,825	6,554,842	5,039,962	85,204	9,297,896	14,389,060	-	123,254	-	27,576,502
B1	-	-	-	615,651	-	(615,651)	-	-	-	-	-
B3	-	-	-	284,451	-	(284,451)	-	-	-	-	-
B5	-	-	-	-	-	(4,600,414)	(4,600,414)	-	-	-	(4,600,414)
N1	11,950	14,130	104,246	-	-	-	-	-	-	-	118,376
N1	-	-	341,624	-	-	-	-	-	-	-	341,624
C7	-	-	2,660	-	-	-	-	-	-	736	3,396
M3	-	-	-	-	-	(14,716)	(14,716)	-	-	-	(14,716)
M5	-	-	70,716	-	-	-	-	-	-	-	70,716
M7	-	-	(740)	-	-	-	-	-	-	-	(740)
D1	-	-	-	-	-	6,289,993	6,289,993	-	-	-	6,289,993
D3	-	-	-	-	-	(15,687)	(15,687)	(11,766)	(459,245)	-	(486,698)
D5	-	-	-	-	-	6,274,306	6,274,306	(11,766)	(459,245)	-	5,803,295
Q1	-	-	-	-	-	(11,737)	(11,737)	-	11,737	-	-
Z1	6,982,275	6,986,955	7,073,348	5,655,613	369,655	10,011,231	16,036,499	475,245	(324,254)	736	29,298,039
B1	-	-	-	629,466	-	(629,466)	-	-	-	-	-
B3	-	-	-	429,108	-	(429,108)	-	-	-	-	-
B5	-	-	-	-	-	(4,751,129)	(4,751,129)	-	-	-	(4,751,129)
N1	16,955	17,145	123,291	-	-	-	-	-	-	-	140,436
N1	-	-	295,427	-	-	-	-	-	-	-	295,427
C7	-	-	(15,529)	-	-	-	-	-	-	562	(14,967)
M5	-	-	1,657	-	-	-	-	-	-	-	1,657
M7	-	-	374	-	-	-	-	-	-	-	374
D1	-	-	-	-	-	7,351,220	7,351,220	-	-	-	7,351,220
D3	-	-	-	-	-	(13,258)	(13,258)	(403,016)	330,855	-	(85,419)
D5	-	-	-	-	-	7,337,962	7,337,962	(403,016)	330,855	-	7,265,801
Q1	-	-	-	-	-	(24,369)	(24,369)	-	24,369	-	-
Z1	6,999,240	7,004,100	7,478,568	6,285,079	798,763	11,515,121	18,598,963	(878,261)	30,970	1,298	32,235,6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878,417	\$ 7,629,47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5,332	255,248
A20200	攤銷費用	100,070	85,5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624	6,8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9,976)	(1,296)
A20900	財務成本	2,293	33
A21200	利息收入	(762)	(234)
A21300	股利收入	(77,812)	(77,6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5,427	341,6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43,177)	(1,322,2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613)	(87,990)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29,947	219,1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7,003)	(714,083)
A31130	應收票據	41,023	(12,735)
A31150	應收帳款	168,293	51,4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7,819	(1,052,1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03	26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31	(25,542)
A31200	存 貨	13,073	(976,2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660)	3,81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30,611)	504,0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2,331	572,2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814)	60,42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01	(22,966)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5,548	4,3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55)	(2,1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476	(12,74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37	5,3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073,762	5,431,8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2	23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7,812	77,6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93)	(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11,725)	(705,2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38,318	4,804,510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35,265)	(1,731,72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26,76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30,45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413)	(204,4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811	113,2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66)	2,7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1,079)	(111,20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4,42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935)	25,738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270,636	998,9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15,287)</u>	<u>(249,3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2)	15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4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51,129)	(4,600,41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0,436	118,3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16,114)</u>	<u>(4,481,88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693,083)</u>	<u>73,310</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09,958</u>	<u>2,436,6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16,875</u>	<u>\$ 2,509,9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06,192,08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665,01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201,527,07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257,0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24,369,05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163,900,96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351,220,01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35,122,00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229,49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0,732,769,481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7.8元)	(5,463,198,078)
股票股利(每股1元)	(700,410,0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69,161,393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會計主管：康立慧



張家豪



蔡淑妍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壹佰億元</u>整，分為<u>壹拾億</u>股。每股面額新臺幣<u>壹拾元</u>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臺幣伍億元整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捌拾億元</u>整，分為<u>捌億</u>股。每股面額新臺幣<u>壹拾元</u>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臺幣伍億元整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廿五日， (第一次~第廿次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廿五日， (第一次~第廿次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p>	增訂日期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含)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成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依據所設定之績效目標達成率、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董事及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7,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7,500,000股。

五、認股條件

(一) 認股價格：

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00元。

(二) 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2年	40%
屆滿3年	60%
屆滿4年	80%
屆滿5年	100%

若另有約定行使認股權之規定，則照約定行使權利，但不超越以上所述之可行使認股比例。

2.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3. 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三)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含自願離職、殘疾離職、留職停薪、資遣及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十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 退休(依法令規定之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退休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十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但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第五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特別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3. 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或在認股權憑證到期前(以日期較早者為主)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4. 調職

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第五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採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及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時價}} + \frac{\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繳款之股款繳納憑證，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二)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價格：

$$\text{調降後價格} = \text{調降前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前項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 遇有同時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則先扣除現金股利後，再依股票股利金額調整認購價格。

(四)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則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股份} / \text{減資後已發行股份})$$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定暫停過戶期間及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限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 (二)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
- (三)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四)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時，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買賣。
- (五)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並於每季至少一次，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股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

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特別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及例行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前後不及二十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或取消上述例行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九、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十、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 (一) 本公司所交付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
 1. 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2. ”當年度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與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以較晚者)”前之期間。
 3. ”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或”當年度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有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
 4. 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十一、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

十二、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為建立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管理制度，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作業程序以供遵循，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依據 108.03.07 函，為求明確，明定本作業程序修訂定法源依據，爰修正現行條文。</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108.03.07 函，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修訂。</p>
<p>第八條 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 ...(略)</p> <p>4.經分析屬可行者，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提報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略)</p> <p>(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併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 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 ...(略)</p> <p>4.經分析屬可行者，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略)</p> <p>(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08.03.07 函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六條之二修訂。統一用語。</p>
<p>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略)</p>	<p>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略)</p>	<p>108.03.07 函，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修訂。</p>
<p>第十二條之二條</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一併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108.03.07 函，本條新增。依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二項及新增訂之第二十六條之二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改</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改</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08.03.07函，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訂。</p>
<p>第十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研 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作 業 程 序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事項之管理制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以供遵循，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目的 為穩健經營，並維護公司權益，減輕公司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p>	<p>108.03.07函，為求明確，明定本作業程序修訂定法源依據，爰修正現行條文。</p>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二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除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外，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108.03.07函，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修訂。</p>
<p>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略)</p>	<p>第四條 本辦法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略)</p>	<p>統一用語。</p>
<p>第五條之一 授權層級 有關對企業之背書保證，應先呈請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公司當期淨值之5% 內決行，事後再報請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依前二項提請董事會同意或追認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併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五條之一 授權層級 有關對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請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公司當期淨值之5% 內決行，事後再報請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08.03.07函，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之二修訂。 統一用語。</p>
<p>第九條之一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時限與標準： (第一項)有關對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請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公司當期淨值之5% 內決行，事後再報</p>	<p>第九之一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時限與標準： (第一項)有關對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請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公司當期淨值之5% 內決行，事後再報</p>	<p>108.03.07函，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第二十五條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請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以上者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三仟萬以上者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五</u>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以上者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三仟萬以上者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五</u>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u>一併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108.03.07函，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增訂之第二十六條之二修訂。</p>
<p>第十二條</p> <p><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訂時亦同。</u></p> <p><u>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108.03.07函，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p>
<p>第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參、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DVANTECH CO., LTD.

第一條之一：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
- 八、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10電器零售業
- 十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臺幣伍億元整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收買其股票，其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刪除。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之規範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左：

- 一、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擬定。
- 二、本公司營業計劃之擬定。
-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本公司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及投資其他事業辦法之擬定。
- 七、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五：全體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三條之六：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前述代理人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維持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其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第二十条：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狀況，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第廿次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
(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貸放對象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或實質控制權公司因業務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貸與期限最高不得超過5年。

第四條：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可貸資金)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另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六條：資金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惟本公司對其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同意後，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依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內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計息方式

- (一)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總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365即得利息額，年利率之計算以不得低於貸放當日臺灣銀行短期放款基本利率加百分之一，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 (二)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撥款時先行扣除繳息。

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查程序

- (一) 申請程序：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處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先初步接洽並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以及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3.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並加以徵信調查。
 4. 經分析屬可行者，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四)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借款人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經連帶保證人簽具之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唯連帶保證人為公司或行號者，必需檢視其章程及董事會議事錄是否得為保證。

(五) 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六) 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借據，繳交本票，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七) 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處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

(八)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之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第十條：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一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之公告標準之一時，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之一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之，惟淨值之計算係以貸與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備查。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

- 第一條：目的
為穩健經營，並維護公司權益，減輕公司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除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外，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百分之百公司間，得背書保證。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本公司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本公司融資事項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機構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他公司融資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30%為限，但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則以不超過本公司之當期淨值之10%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30%為限，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則以不超過本公司之當期淨值之10%為限。
二、如因業務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唯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
三、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第五條之一：授權層級

有關對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請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公司當期淨值之5%內決行，事後再報請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據『保證申請(註銷)單』，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及被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等文件呈核。

二、財務單位審核要點：

1.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份。

2.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3. 累計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4. 徵信調查及評估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並作成分析報告。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將持續追蹤管理。

第七條：背書票據之核定與註銷：

一、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 加蓋公司印鑑。

2. 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 登記『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二、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申請部門應填『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原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辦理註銷。

三、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第八條：印鑑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作業程序及「印信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之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之，惟淨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備查。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承諾擔保事項、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日期等資料後，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之一：應辦理公告申報時限與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之公告標準之一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以上者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三仟萬以上者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之一：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本人或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所載股權數計算之。
- 第二條之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二條之二：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二條之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二條之四：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延長時間各為三十分鐘〕後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議之進行，應依照議程所規定之程序，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其議程之擬定依下列規定：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擬定之。
二、股東臨時會：由有召集權之召集單位擬定之。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依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要旨、股東戶號、股東戶名送交主席，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刻制止其發言，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停止討論。

- 第八條：股東對於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詢問或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之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經宣告討論終結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各股東之表決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之。
-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
- 第十二條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二條之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三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股東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五條之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六條：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單計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股東姓名編號後附於議程內分發各股東，選舉票上並加註各股東之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相同之選舉權，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出席編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1.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2.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3. 投票完畢後檢查選舉票數目。
4.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
5. 監察計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
- 第八條：選舉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受託人，以下同須在每張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及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該政府機關全銜或法人名稱，如有數名代表人時，應分別填列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非股東者，應填入其身份證字號及姓名，然後投入票櫃。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3. 選舉人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號、姓名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字跡模糊或塗改之更正不全以致無法辨認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8. 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9. 未經投入投票區之選票。

- 第十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作廢字樣並簽名或蓋章。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當選人姓名。
-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008,700,100元，已發行股數計700,870,01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22,427,84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截至109.03.30(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劉克振		25,620,886	3.66%
董事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何春盛	20,288,715	2.89%
董事	研本投資(股)公司	張凌寒	82,097,182	11.71%
董事	徐世昌		0	0
獨立董事	陳弘澤		0	0
獨立董事	于卓民		273	0
獨立董事	劉文正		0	0
合計			128,007,056	18.26%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資料為新台幣元／每股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00,410,01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7.8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